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A/AC.105/C.2/SR.594  
27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59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

## 目 录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A/AC.105/607 和 Corr.1; A/AC.105/C.2/L.182/Rev.3, A/AC.105/C.2/L.197/Rev.1; A/50/20)

1. 主席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AC.105/607 和 Corr.1), 该报告的附件载有工作组主席关于有关议程项目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收到一些代表团在该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以及法国和德国——也是在 1995 年届会上——提交的工作文件, 经修订后分别作为 A/AC.105/C.2/L.182/Rev.3 和 A/AC.105/C.2/L.1197/Rev.1 号文件。由工作组主席在该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份关于该议题的非正式工作文件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二的附录中。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上级机构在其上届会议上审查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惠益方面的工作(见 A/50/20 号文件第 126 段至 139 段和第 187(c)段)。
3. 最后大会在其 50/27 号决议中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应继续通过有关的工作组审议该项目, 并应考虑到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4. FIUZA NETO 先生(巴西)说, 法国和德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工作文件, 特别是修订后的文本(A/AC.105/C.2/L.197/Rev.1)是一个重大发展, 因为文件系统地介绍了其提案人对这个问题的想法, 为达成共识奠定了基础。他希望, 巴西代表团及其他 11 个代表团提交的修订后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3)将表明提案国对这个问题的建设性态度。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出一份能为所有代表团接受的文本, 为建立旨在减少依赖性并增进对空间活动的了解的机制采取灵活态度。与空间强国相比, 发展中国家对空间知识的需要更带有基础性, 因此也就更加紧迫。巴西代表团认为, 关于空间惠益的议题项目由于其在国际合作中的潜力, 是小组委员会的主要议题。
5. 促成这两份经修订的工作文件的提出的是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组主席在上届会议即将结束时散发的前几份文件的合并本(A/AC.105/607 和 Corr.1, 附件二, 附录)。他希望这两份文件能够为主席提供更多的内容, 促进小组讨论。
6. HECKER 先生(德国)说, 法国和德国代表团由于其关于外层空间惠

益的工作文件在前一届会议上被认为是具有建设性的文件而受到鼓舞，现在提出一份该文件的修订本(A/AC.105/C.2/L.197/Rev.1)。为考虑到某些代表团希望有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正式文件，本文件是作为大会决议起草的。在文件的执行部分，针对各代表团的意见作出了澄清。提案国认为，经修订的文件体现了对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个问题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提案国希望这份文件将能为小组委员会达成共识奠定共同的基础。

7.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美国代表团对编写这两份经修订的工作文件时的认真谨慎表示赞赏，但却对是否有必要就这两份文件所涉及的主题发表一个宣言持有怀疑。另外，这样一份案文会将小组委员会引向何处呢？关于第一点，美国代表团还认识不到制订一项新的国际合作框架的法律或实际上的必要性；他认为，成员国在这方面已经有《1963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法律原则宣言》和《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所提供的充分的指导。各国之间进行着大量多边和双边的互惠互利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及交流。例如，该领域的带头国家之一美国政府，不久将在科罗拉多的斯普林斯主办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国际会议。他看不出关于这类事项的一个新宣言或一套新原则会有什么帮助，而且他担心那将会造成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影响进一步合作。

8. 关于第二点，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应当以讨论中的议题项目为出发点，交流有关空间惠益的法律方面的意见和资料。它认为小组委员会或关于该议题的工作组不应着手进行政策或方案应用的新文书的谈判。工作组在选择讨论题目时应当考虑到讨论这些问题的必要性和目的。美国代表团认为尽早、明确地理解所收到的工作文件所建议的目标和应用范围，将会使小组委员会受益非浅。

9. **GONZALEZ 先生**（智利）特别谈到美国代表的发言，提醒小组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其任务是确立法律规范，而不是研究哲理。大会第 50/2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重申在制订法律规则，包括空间法的有关规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会员国也应当牢记这点。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